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54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張永靖
林景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永靖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一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05元： 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,752,0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2日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計算為1,944,089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944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。
2.	<u>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（即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所依據之民事法條或法律關係為何）。</u>
3.	<u>表明上開編號2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，另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。</u>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,752,080元)	1	利息	1,752,080元	113年4月7日	113年12月12日	(250/365)	16%	192,009元
小計								192,009元
合計								1,944,089元